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07號

再 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 理 人 葉凱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麗首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明知其擔任訴外人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紅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而負有本件強制執行債務，仍於民國88年4月26日向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「金富貴終身保險」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），將其財產藏匿於保單中，現按年領取新臺幣5萬元生存滿期保險金；且其絕非無資力之人，其現住處所有權人為其親屬，另其親屬何芳玉亦於○○市○○區經營咖啡豆茶專賣店，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（下稱系爭保價金），已公平合理兼顧相對人之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，詎原裁定竟認伊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價金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價金對相對人過苛，且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7 法官 翁 金 緞

08 法官 蔡 和 憲

09 法官 林 慧 貞

10 法官 周 舒 雁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